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佣金及費用收入		86,106	93,356
利息及股息收入		19,903	18,178
租金收入		3,179	—
		<u>109,188</u>	<u>111,534</u>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 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2	(34,513)	17,4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2	(13,656)	—
其他收入	2	1,406	1,895
		<u>62,425</u>	<u>130,870</u>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9,994)	(10,4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569)	(107,435)
融資開支		(1,289)	(2,116)
		<u>(69,427)</u>	<u>10,841</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59)	1,38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79)	(1,3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5	766
		<u>(71,860)</u>	<u>11,628</u>
除稅前虧損	3		
所得稅(支出)／扣減	4	(213)	35
		<u>(72,073)</u>	<u>11,66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912)	9,086
非控股權益		(386)	212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775)	2,365
		<u>(72,073)</u>	<u>11,66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6	<u>(1.27) 仙</u>	<u>0.19 仙</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6	<u>(1.27) 仙</u>	<u>0.19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073)	11,663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11,797	24,46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1	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619)	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配	13,656	—
	878	9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675	25,43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59,398)	37,099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57,237)	34,522
非控股權益	(386)	212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775)	2,365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59,398)	37,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301	64,900
物業及設備		323,251	343,545
無形資產		2,051	2,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2	16,325
可供出售投資		35,995	39,967
其他應收款項	7	32,373	32,642
其他財務資產		9,289	11,357
		<u>508,342</u>	<u>510,787</u>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券投資		10,000	—
聯營公司貸款		2,296	1,21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68,875	157,217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5,121	284,7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72	369,515
		<u>639,938</u>	<u>812,741</u>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3,681	1,94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5,671	17,44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9,428	234,55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100	95,000
本期稅項		1,459	1,450
		<u>157,339</u>	<u>350,3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82,599</u>	<u>462,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0,941</u>	<u>973,1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29	19,937
資產淨值		<u>969,412</u>	<u>953,2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2,130	523,130
儲備		417,164	429,5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69,294</u>	<u>952,696</u>
非控股權益		118	504
總權益		<u>969,412</u>	<u>953,200</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闡明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其承租人及出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來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帶來大量改動，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會被撤除，並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若干例外情況）。相對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大幅更改出租人會計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租賃負債，指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在現金流量報表中呈列。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包括與通脹掛鈎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部分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其財務報表內提供更多披露，以為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在評估租賃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提供基礎。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若干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財務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
經紀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業務分部「證券投資」及「結構性投資」在本年報中合併為「自營投資」及將「物業投資」分開披露。本集團一併管理物業投資業務。業務分部之合併並沒有影響本期及以往期間本業務分部所確認之金額。董事認為此等改變能更有效率管理分部資產。自營投資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

二零一六年

	自營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經紀 港幣千元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8,047	3,179	45,848	51,099	-	1,015	109,188
內部收益	3	-	1,541	2,030	697	21,735	26,006
分部收益	8,050	3,179	47,389	53,129	697	22,750	135,19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36,088)	-	1,575	-	-	-	(34,5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3,656)	-	-	-	-	-	(13,656)
其他收入	29	-	186	58	-	1,133	1,406
撤銷	(3)	-	(1,541)	(2,030)	(697)	(21,735)	(26,006)
總收入	<u>(41,668)</u>	<u>3,179</u>	<u>47,609</u>	<u>51,157</u>	<u>-</u>	<u>2,148</u>	<u>62,425</u>
分部業績	<u>(53,869)</u>	<u>(472)</u>	<u>(12,814)</u>	<u>7,644</u>	<u>(1,882)</u>	<u>(11,072)</u>	<u>(72,465)</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	592	-	-	-	605
除稅前虧損							<u>(71,860)</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64,449	97,772	423,697	11,750	5,377	384,666	1,187,7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082	-	-	-	14,082
撤銷							<u>1,201,793</u> <u>(53,513)</u>
總資產							<u>1,148,2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499	330	2	-	11,081	11,91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037	99	-	-	158	6,29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6,643	1,363	-	-	8,0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579	-	-	-	1,579
佣金開支	400	-	9,202	392	-	-	9,994
利息開支	34	-	46	-	-	1,209	1,289
利息收入	4,431	-	11,812	1	1	42	16,287

二零一五年

	自營投資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重列) 港幣千元	經紀 港幣千元	企業 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表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6,688	–	57,433	46,454	8	951	111,534
內部收益	3	–	1,904	7,497	2,607	20,140	32,151
分部收益	6,691	–	59,337	53,951	2,615	21,091	143,68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7,364	–	77	–	–	–	17,441
其他收入	8	–	263	174	–	1,450	1,895
撤銷	(3)	–	(1,904)	(7,497)	(2,607)	(20,140)	(32,151)
總收入	24,060	–	57,773	46,628	8	2,401	130,870
分部業績	10,031	1,052	(2,371)	11,367	49	(9,266)	10,8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3	–	483	–	–	–	766
除稅前溢利							11,628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07,569	65,006	456,402	10,069	5,612	520,900	1,365,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6	–	13,239	–	–	–	16,325
撤銷							1,381,883 (58,355)
總資產							1,323,52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532	3	–	11,030	11,565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346	–	–	12	3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121	–	30	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359	–	–	–	1,359
佣金開支	13	–	10,465	–	–	–	10,478
利息開支	–	–	225	–	–	1,891	2,116
利息收入	4,005	–	11,217	1	8	264	15,49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8,487	101,822	373,619	366,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82	4,267	42,984	44,302
其他	6,419	5,445	—	—
	<u>109,188</u>	<u>111,534</u>	<u>416,603</u>	<u>410,496</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	(45,308)	15,648
—債務證券	789	(2,458)
—衍生工具	10,006	4,251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3,616	2,683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1,596	1,588
—孖展及現金客戶	3,419	3,508
—債務證券	4,352	3,793
—貸款	5,536	5,264
—其他	1,384	1,342
員工成本	(64,331)	(64,161)
最低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759)	(2,700)
折舊	(11,912)	(11,565)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	(23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133)	(75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	(1,120)
—其他	(6)	(1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u>(8,006)</u>	<u>(151)</u>

4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間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3,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82,000港元)而減少2,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4,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支出	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扣減)	204	(35)
所得稅支出／(扣減)	<u>213</u>	<u>(3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4.5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6億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1,4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0萬港元)之稅務虧損確認2,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5,000港元)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4.4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4億港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5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2港仙)	11,043	9,203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3港仙)	13,803	16,564
	<u>24,846</u>	<u>25,767</u>

6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69,912)</u>	<u>9,08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11,004,336</u>	<u>4,684,154,197</u>

7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托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賬戶存入金額40,000,000港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托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托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托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託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

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考慮到收回該款項的預估時間的變化，減值準備已作出相應的調整。

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62,483	50,424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77,566	31,579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121,135	175,806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33,065	16,500
其他應收賬款	(e)	7,917	2,669
		302,166	276,978
減：減值虧損		(8,058)	(1,688)
		294,108	275,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3	9,501
		305,121	284,791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6,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51,000港元)及5,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76,000港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20,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89,00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3.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7億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一名孖展客戶貸款約700萬港元已作全面減值，經考慮後其他孖展客戶之貸款不需要減值。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款項包括一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7,300萬港元，該賬款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股票之配售款項餘額。該現金客戶乃具優良信譽之金融機構。該配售款項餘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數清還。此外，一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1,800萬港元為130%沽空股票按金之淨額，該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版上市，但已停牌。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或位於香港的物業，非上市證卷及／或由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償還。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0	19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27	1,505
逾期三個月以上	1,812	764
	<u>4,319</u>	<u>2,459</u>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89,789	272,83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101	1,445
三個月以上	3,218	1,014
	<u>294,108</u>	<u>275,290</u>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港幣千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應收賬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79	1,418	6,800	1,990	13,687
減值虧損確認	-	-	-	151	151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3,330)	-	(6,800)	(2,020)	(12,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9	1,418	-	121	1,688
減值虧損確認	6,620	24	-	1,362	8,006
無法收回需撤銷款項	(129)	(24)	-	(1,483)	(1,6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640</u>	<u>1,418</u>	<u>-</u>	<u>-</u>	<u>8,058</u>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般會透過準備賬目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某金額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相關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高級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最新情況及持有相關抵押品之最近公佈或可得之資料，對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適當審閱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9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18,744	121,682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62,718	82,421
其他	2,495	2,666
	<u>83,957</u>	<u>206,769</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25,471	27,786
	<u>109,428</u>	<u>234,555</u>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

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升上近年高位後，即開始一個長期下跌走勢，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大部分負面因素與中國經濟有關，包括A股市場過度借貸、未能預計的人民幣貶值、國際及本地債券市場借款人違約及疲弱的宏觀經濟數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美國首次加息亦於環球市場產生不確定性，而歐洲及日本央行仍在增加其量化寬鬆措施。多家中央銀行已實施負利率。近期少數歐洲公司亦以負利率發行公司債券。此史無前例的做法於市場上產生不安情緒。於此等宏觀經濟變化中，香港市場對即將推出的深港通反應正面。於未來數月仍會有很多經濟及政治事件發生，其結果將決定日後市場的走向。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收報20,794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6,250點及21,914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為約15,910億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20,590億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主板及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為約1,740億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約2,770億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7,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溢利1,200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7,0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溢利900萬港元。於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支出總額為5,7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全面收益總額3,500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確認的重估盈餘為1,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2,400萬港元。

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3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600萬港元。經紀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4,400萬港元減少至3,100萬港元，部分乃由於香港股市的市場成交額及機構客戶的成交量減少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利息及股息收入為2,0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00萬港元輕微增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位於香港及北京的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3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虧損3,5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淨收益1,7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1,400萬港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並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1億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07億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應收客戶賬款減值虧損為8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數額甚微。本集團亦增加宣傳開支，以應對越來越富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人民幣貶值亦帶來更大匯兌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闡釋，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存有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很大機會在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勝訴，及極有可能獲履行有關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而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經紀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4,7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5,900萬港元。該部門於期內推出手機交易應用程式及更新互聯網交易平台，以提高競爭力。在與銀行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中，該部門透過提升技術不斷改進其服務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於年內承配人僅向配售代理(本集團附屬公司)支付部分款項2,900萬港元。7,300萬港元的餘額則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清還。

孖展借貸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增加至7,100萬港元。增長乃受本集團企業客戶及高資產值客戶需求增加推動。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平均未償還貸款金額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相若，因此，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孖展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大致相等。年內該部門為一名孖展貸款客戶作700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經傳媒報導該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已作抵押後，該孖展客戶所抵押的上市公司股份市價於一日內暴跌約90%。我們的信貸控制部立即根據信貸控制政策於市場沽出有關股份。該部門已委託律師追收未償還貸款，然而我們未能與該客戶聯絡。該部門為此孖展客戶作出700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信貸控制部於此市場波動期間將更審慎處理正在增長之孖展貸款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以廣州為基地的全資附屬保理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營運。該公司為首間於中國(廣東)試點保稅區成立的外商獨資保理公司。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機會以擴大其借貸融資業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3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5,4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公司為數82間，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86間。然而，自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77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740億港元。該部門作為保薦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的上市。該部門亦獲數間上市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多個財務顧問項目。因此，顧問費用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1,000萬港元，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00萬港元增至3,0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超過十宗配售交易。然而，該部門參與的集資交易的資金規模減少，因此，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6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8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100萬港元的呆壞賬撥備，乃與應收數名客戶的長期未償還顧問費用有關。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一名企業融資客戶發出傳訊令狀，以收回為數約100萬港元的顧問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現在處於向法庭申請同意令的階段。

資產管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300萬港元。該部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面對惡劣的市場氣氛及越來越多競爭對手的重大挑戰。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恒生指數下跌21%，因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投資基金的管理費用及表現費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200萬港元。

自營投資

本集團繼續分散發展其投資組合，投資上市股票及衍生工具、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私募投資基金、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由於市場瞬息萬變，需要更靈活的投資視野及產品結構。因此，管理層將證券投資與結構性投資部門合併為自營投資部門，以更好的管理投資組合。由於投資物業乃長期持有，因此新設物業投資分部，與自營投資分開披露。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8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700萬港元。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額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虧損為4,2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總溢利2,400萬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28,433點的7年新高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市報26,250點。然而，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錄得近期低位18,320點。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反彈至20,794點，仍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跌21%。

於如此波動的市況下，我們的投資組合、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私募股權基金的表現大幅跑輸恒生指數，而我們已於年內提早贖回。本集團於此項投資錄得1,400萬港元的虧損。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30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無此項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後，之前作為「自用辦公室」的北京物業，由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出租位於觀塘的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可為該部門提供穩定的回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香港零售價值總額減少，黃金地段租金整體亦下跌，因此，位於觀塘的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六財年度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100萬港元。

前景

金融市場的分化越來越複雜。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系，正處於加息及流動性緊縮週期，市場現時正議論下一個加息時機。美國資本市場表現良好，主要指數於近數星期攀上歷史高位。然而，歐洲及日本央行仍在討論有關更多量化寬鬆措施及更高的負利率，以刺激經濟。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仍在微調宏觀經濟政策，以解決其產能過剩的問題，控制信貸過速擴張，而同時保持適度的經濟增長。香港仍受去年政治紛爭所引發的影響，大部分提高香港競爭力的措施進展緩慢。隨着宣佈深港通將於本年底前出台，本地金融市場可望變得更加活躍及充滿活力。管理層將繼續謹慎監督本集團，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配售27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01億港元。為數約2,300萬港元用於貸款業務，餘額約7,800萬港元用於經紀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11.48億港元，其中約56%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4.83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5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億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1,700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000萬港元及無抵押銀行透支為700萬港元，用於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公平值為3,800萬港元之債務證券及3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約為2%。

金額為6,000萬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數償還貸款。二零一六年年初物業借貸利率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一間提供更低利率的銀行商討一份替代銀行合約。該新銀行合約總貸款金額為1.5億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可使用，及賬面值為3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及投資用途及購買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務證券作各自營買賣。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99名(二零一五年：95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註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A.4 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間六個月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